

委 託 書

茲委託_____代理本單位申請借用_____地下街_____廣場案，委託期間受託單位（人）如有違反 貴公司「地下人行廣場出借須知」相關規定，本單位（委託單位）同意依有關規定辦理（含保證金及其孳息不予發還、給付懲罰性違約金與負擔損害賠償等）；另受託單位（人）於申請期間如有任何違法（約）情事，本單位願負連帶責任。一切事宜，委託期間至本案結案止，特此證明。

此 致

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

代理單位（人）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

立委託書單位：

請蓋公司、機關印鑑或單位關防

負 責 人：

請蓋負責人印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受託單位（人）：

請蓋公司章

負 責 人：

請蓋負責人印章

身分證字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北捷運公司地下人行廣場出借申請書

編號：

街別名稱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東區地下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中山地下街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西門地下街							
廣場名稱								
活動名稱								
活動時間 (不含進退場)	年	月	日	時至	年	月	日	時
進場 布置 場地 復原	(24 小時 制)	年	月	日	時至	時		
		年	月	日	時至	時		
申請單位					受託單位(人)			
					請檢附委託書			
保證金	新臺幣	元整		管理費	新臺幣	元整		
發票抬頭					統一編號			
繳費方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匯（台灣土地銀行城東分行14000100260-7，戶名：臺北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或銀行即期支票（須正本，註明禁止背書轉讓）至本公司財務處繳納							
退保證金	本公司得以電匯方式支付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申請單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受託單位(人)之帳戶(請確實勾選)，並隨時與申請單位或受託單位(人)對帳，如有任何糾紛一概與本公司無關。							
<p>申請廣場應詳閱「地下人行廣場出借須知」相關規定，本申請書經審核同意後，「地下人行廣場出借須知」視為本申請書之一部分，違反者將依該須知規定辦理：</p> <p>一、凡活動期間，申請單位應投保第三人意外責任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，並於活動前將保單送本公司備查，另依需要加保必要之保險如火險、竊盜險，如有人身傷亡或財物毀損、滅失或遺失者，應由申請單位負責。</p> <p>二、申請單位於地下人行廣場舉辦活動，本公司得提供所需使用之電力設備，但供電量最大不超過50A/220V，並須依電工法規辦理。</p> <p>三、活動現場展示易燃物、危險物品（瓦斯、刀械等相關器具）或有關法令禁止之物品及其他嚴重違反契約之行為者。</p> <p>四、不得假借活動名義，於場地內有活動內容涉及營利行為、現金交易（含園遊券、點券及其他替代物品）、現場進行推銷而無實質現金交易（以契約代替）之行為者。</p> <p>五、申請單位應維護場地本身及周邊地區之環境整潔，並於現場置放足夠之垃圾收集設備，於活動期間（定時）及活動結束後負責清運廢棄物，相關清潔費用由申請單位負擔。</p> <p>六、申請單位應遵守提送本公司審查同意之企劃書內容，不得擅自變更，如有變更或修改，應以書面通知本公司，並經本公司同意後，方可為之。</p> <p>七、申請單位籌備、布置或拆卸場地舞台及相關設施，應注意標明施工區、設置安全警示標誌，並設置足夠之夜間警示設施。</p> <p>八、若設有攤位裝潢，應採用組合式材料，若未善盡維護而造成場地損毀或硬體破壞，申請單位除應負責賠償修復原狀責任外，若因而影響後繼借用單位之活動進行，應對受影響單位連帶負完全的法律及損害賠償責任。如於14個日曆天內未修復原狀，本公司得逕行修復，費用由保證金扣除，不足時本公司依法追償。</p> <p>九、取消或變更檔期：</p> <p>（一）如遇天災或其他不可抗拒之特殊事故，或因捷運系統發生特殊事故，致使廣場無法使用，本公司得通知申請單位研商改期，如無法改期，則無息退還保證金及已繳之費用，申請單位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。</p> <p>（二）若因故取消使用，至遲應於原檔期開始前1個工作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申請取消使用</p>								

臺北捷運公司地下人行廣場出借申請書 編號：

及無息退還保證金、管理費。若無法如期使用而有變更檔期之必要時，至遲亦應於原檔期開始前 1 個工作日，以書面通知本公司協商另行安排檔期，變更檔期以 1 次為限。

(三) 申請單位未依前款規定之期限內提出申請者，除保證金外，所繳之各項費用及其孳息等概不退還。

十、依地下人行廣場出借須知申請廣場借用時，若發生爭議而聲請法院調解或提起訴訟時，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十一、申請單位請詳實填寫本申請書欄位資料（需蓋大小章），並請檢附下列文件提出申請：

(一) 政府機關立案登記之相關證明文件影本(本公司地下街承租廠商免附)。

(二) 詳細活動之企劃書，內容含主辦、協辦、承辦單位全銜、活動目的、活動參加對象、詳細流程、場地清潔、場地舞台詳細布置、拆卸及相關安全維護措施之設置與執行方式說明等。

(三) 詳細活動場地規劃配置圖，含說明如使用面積、攤位尺寸、攤位間距離、攤位內容、展示種類、展現方式、清潔人員配置等。

本單位（人）特此聲明本申請案所提供資料完全屬實，並同意接受及遵守 貴公司「地下人行廣場出借須知」各項條款規定，如有違反，願負一切責任。

立同意書單位（人）：

負責人：

聯絡人：

現場聯絡人：

電話/分機：

行動電話：

傳真：

請蓋大小印

地 址：

Email:

註：下列各欄申請時請勿填寫。

受理單位初審	複 審	核 示
繳款確認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電匯	銀行	分行；部；支庫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支票	銀行	分行；部；支庫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金		
現場管理單位檢核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環境已清潔，設備並無損壞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經查有違規情事，本公司將依規定辦理後續事宜。	申請單位 簽 章	
	查核人員 簽 章	